駕駛執照者，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；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，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，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。
汽車駕駛人，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，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。
汽車駕駛人，曾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，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，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。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，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，亦適用之。
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，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，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，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，不得考領駕駛執照。

第 67-1 條
前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情形，符合特定條件，得於下列各款所定期間後，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考領駕駛執照：
一、肇事致人死亡案件，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十二年。
二、肇事致人重傷案件，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十年。
三、肇事致人受傷案件，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八年。
四、其他案件，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六年。
依前項規定申請者，公路主管機關得於其測驗合格後發給有效期間較短之駕駛執照，其期滿換領駕駛執照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辦理。
前二項所定有關特定條件、換領駕駛執照之種類、駕駛執照有效期間、換領條件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。

第 68 條
汽車駕駛人，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，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，吊銷其執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。
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，除駕駛聯結車、大客車、大貨車外之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，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，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，無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重傷者，記違規點數五點。但一年內違規點數共達六點以上或再次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者，併依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規定，吊扣其駕駛執照。

第 三 章 慢車

第 69 條
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：
一、自行車：
（一）腳踏自行車。
（二）電動輔助自行車：指經型式審驗合格，以人力爲主、電力爲輔，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，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

輪車輛。

（三）電動自行車：指經型式審驗合格，以電力爲主，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，且車重（不含電池）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。

二、三輪以上慢車：

（一）人力行駛車輛：指三輪以上客、貨車、手拉（推）貨車等。包含以人力爲主、電力爲輔，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，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三輪慢車。

（二）獸力行駛車輛：指牛車、馬車等。

三輪以上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登記，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，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，並禁止其通行。

前項慢車登記、發給證照、規格、指定行駛路段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

第 69-1 條

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，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後，始得行駛道路。

前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基準、檢測方式、型式審驗、品質一致性、申請資格、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、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部定之。交通部並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之。

第 70 條

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者，沒入後銷毀之。

第 71 條

慢車證照，未隨身攜帶者，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罰鍰。

第 72 條

慢車未經核准，擅自變更裝置，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、鈴號、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，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罰鍰，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。

第 73 條

慢車駕駛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。

二、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。

三、不依規定轉彎、超車、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。

四、在道路上爭先、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。

五、在夜間行車未開啓燈光。

六、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

、通話、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爲。
七、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。
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第七款測試之檢定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。

第 74 條
慢車駕駛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：
一、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。
二、在同一慢車道上，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。
三、不依規定，擅自穿越快車道。
四、不依規定停放車輛。
五、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。
六、聞消防車、警備車、救護車、工程救險車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。
七、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，未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八、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，未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九、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，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。

第 75 條
慢車駕駛人，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。

第 76 條
慢車駕駛人，載運客、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：
一、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。
二、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。
三、裝載容易滲漏、飛散、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爲適當之裝置。
四、裝載禽、畜重疊或倒置。
五、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。
六、上、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。
七、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。

第 77 條
（刪除）

第 四 章 行人